竞争性谈判文件

谈判文件编号: GSPL-QX20160156ZB



招标人: 平原市精神工作中心 ——

地 址: 平凍市崆峒区柳湖乡东湖

联系人: 拜小红

邮政编码: 7444000

电 话: 13809338798

传 真: 0933-8215151

招标代理: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

地 址: 平凉市崆峒区西大小社院港心。

授权代表:穆娟

邮政编码: 744000

电 话: 18993300581

传 真: 0933-8236690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三章 谈判须知	17
谈判须知前附表	18
一、总则	21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22
三、谈判响应文件	23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7
五、谈判、评审与成交	28
六、质疑	30
七、签订合同	31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	34
一、总则	35
二、评审程序	3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7
一、合同格式条款	39
二、政府采购合同	46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8
一、谈判承诺书	49
二、谈判函	50
三、谈判报价一览表	51
四、分项价格表	52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3
六、商务响应说明书	59
七、谈判方案说明书	60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66
九、其它证明材料	68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公 告

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平凉市精神卫生中心的委托,对"平凉市精神卫生中心医 用污水处理系统及安装有关设施施工"以竞争性谈判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 应商前来参加。

- 一、谈判文件编号: GSPL-QX20160156ZB
- 二、采购内容、预算价及评标办法
- 1. 采购内容: (共一包)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医用污水处理	套	1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详见谈判文件)。

- 2.预算价: 35 万元(高于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 3.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 提供含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开户银行许可证等原件;
 - 3.具有省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施工证书;
 - 4.具有省级环境工程设计证书,且财务、业绩、信誉良好。
- 5.须提供公告发布之日起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含有企业名称及法人姓名)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投标报名及谈判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17 年 1 月 12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登陆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进行网上报名自行免费下



载竞争性谈判文件(首次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投标者,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 网进行注册并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数字证书,已在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办 理过数字证书的只需开通平凉权限即可参与投标)。

五、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17年1月18日9时00分,地点为: 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世纪花园B1区东门)二楼第三开标室。

2.开标日期: 2017年1月18日9时00分。

3.响应性文件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两者内容必须保持一致。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 定地点的响应性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谈判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七、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户名: 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6621 0201 8309 1000 10

开户银行: 甘肃银行平凉西关支行

开户行地址: 崆峒区西大街 144号(西门口人民会堂隔壁)

- (1)供应商第一次投标报名时必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注册,并携带单位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到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大厅审核并留存复印件。
- (2)供应商只能从单位账户以电汇或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且账户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时登记的单位名称及报名时使用的单位名称相一致。
 - (3)供应商必须在缴纳凭证附言栏内填写且只填写投标登记号。

本项目的投标登记号为: 20170105-014360-01

(4) 供应商不得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系统将不予识别,无法出具查验



通知单。

(5) 供应商不按以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平凉市精神卫生中心

地 址: 平凉市崆峒区柳湖乡东湖路

联系人: 拜小红

电 话: 13809338798

招标代理机构: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224 号澳兰名门 C座 2202 室

联系人:穆娟

电 话: 18993300581

传 真: 0933-8236690

2017年1月5日



第二章 内容、设计及要求

一、谈判内容:

见公告内容。

二、设计及要求:

1.0 工程概况:

平凉市第四人民医院现有编制床位 300 张,本工程产生的污水为医疗废水,需要经过处理后系统出水水质指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2.0 设计依据:

- 2.1《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 2.2《室外排放设计规范》(GBF14-87);
- 2.3《医院污水处理设计规范》(CECS07: 2004);
- 2.4《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号);
- 2.5《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3-93);
- 2.6 平凉市精神病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3.0设计规模及水质

3.1. 设计水量:

医院现有床位 300 张,根据环评报告,医院每天污水排放量为 130m3,考虑到一定的裕量,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131m3/d。

3.2. 设计水质:

根据水质监测报告,并结合同类污水水质情况,本工程设计进水水质见表 1:

表 1: 设计进水水质指标

序号	项目	出水水质
1	COD (mg/L)	500
2	BOD5 (mg/L)	300
3	SS (mg/L)	200
4	氨氮 (mg/L)	50
5	рН	6~9



3.3. 处理要求

污水经处理后出水水质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表 2)

表 2: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	出水水质
1	BOD5 (mg/L)	≤20
2	COD (mg/L)	≤60
3	肠道致病菌	不得检出
4	氨氮 (mg/L)	≤15
5	粪大肠菌群数	≤500 ↑ /L
6	pH	6~9
7	悬浮物	20
8	肠道病毒	不得检出
9	总余氯	0. 5

4.0 污水处理设计方案

4.1. 处理工艺流程选择

根据本工程水处理水质的特点、功能、要求及特征,污水中的 BOD5/COD 为 0.6 左右,属易生化性污水,且污水污染物浓度相对较低,处理难度不大,设计的关键是选择先进可靠的处理工艺,节省占地面积,简化操作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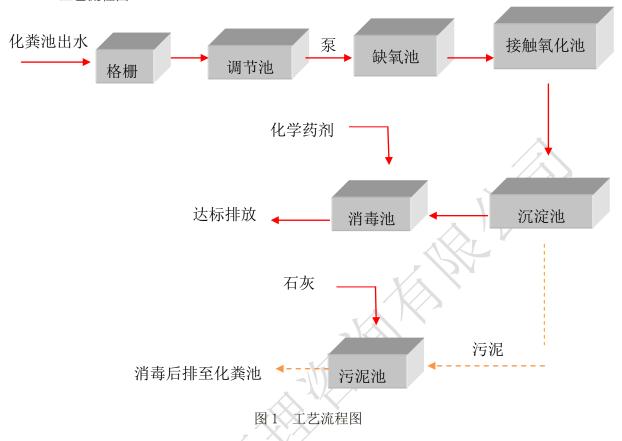
本污水处理工艺的选择需综合考虑以下各方面的因素,在去除污染物方面,不仅需考虑有机物指标,同时考虑氨氮指标;同时需结合周围环境的特点,在环境卫生和景观方面,必须满足处理设施与周围整体环境相协调,在运行过程中对周围环境不得产生噪音、嗅味,对周围环境卫生不得产生不良的影响。

综合上述因素,经多种方案比选,考虑到本工程的实际情况,污水处理采用较为先进的生物加化学药剂消毒的处理工艺,可达到去除有机物及氨氮的目的,经实践证明处理效果稳定,出水水质良好。污水处理构筑物采用钢筋混凝土全地下结构,或地埋式钢结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上部覆土可种植花草绿化,不影响周围环境。风机、控制柜及消毒剂投加装置

9

布置在医院围墙控制室内。

4.2. 工艺流程图



4.3. 工艺流程说明

化粪池出水进入调节池均匀水质,调节水量,调节池进口设置人工格栅,用以拦截污水中的大块漂浮物,有效减轻处理负荷,为系统的长期正常运行提供保证。调节池出水经提升泵提升至缺氧池,回流污泥中的反硝化菌利用原污水中的有机物作为碳源,将回流混合液中的大量硝态氮(NOx-N)还原成 N2,从而达到脱氮的目的。缺氧池出水自流入接触氧化池,在充分供氧的条件下,附着在填料上的生物膜进一步对废水进行好氧生化作用,去除剩余的有机污染物,降低 COD 浓度。脱落老化的生物膜随接触氧化池的出水进入沉淀池进行沉淀,出水进入消毒池,在消毒池进水口投加化学药剂,出水可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沉淀池污泥定期由泵抽送至污泥池,经消毒后排至化粪池,化粪池由具有资质的部门定期清淘。

5.0 主要构筑物说明

5.1.格栅

由于污水中常含有漂浮物,为保证污水提升泵的正常运行,并保证后续处理工艺设备的



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正常运行,故在进水口设置格栅,用以拦截污水中的漂浮物,有效减轻处理负荷,为系统的长期正常运行提供保证。栅渣需定期人工清理,可随医疗垃圾处理。

5. 2. 调节池

由于污水不同时段的水质水量变化很大,设置调节池用以调节水量、均化水质,使后续 处理工艺在相对稳定的条件下工作。调节池出水由泵提升至缺氧池,提升泵配有电器保护开 关及浮球开关,高水位开泵,低水位停泵。

5.3. 缺氧池

缺氧池设计水力停留时间 2 小时,在缺氧池中,污水与接触氧化池中回流硝化液相混合,以确保回流硝化液中的硝态氮和亚硝态氮,在反硝化细菌的作用下还原成氮气达到去除氨氮的目的,池内设置特制生物载体填料,填充率 70%~80%。

5.4. 接触氧化池

接触氧化池具有体积负荷高,占地面积小,对冲击负荷适应能力强,不易产生污泥膨胀,污泥生成量少,处理效果好,运行稳定不散发臭气,操作管理方便等优点。

5. 5. 沉淀池

沉淀池采用的竖流式沉淀池 1 座, 沉淀池上部为集水区, 中部为沉淀区, 下部为滑泥斗, 以充分保持沉淀池的沉淀效果。污泥斗倾角为 55 度, 沉淀池内的污泥经污泥泵定期排至污泥池。

5.6 消毒池

消毒剂使用方便且无危险的化学药剂, 计量泵定量投加, 医院污水加药量一般为 30~50mg/L。消毒装置由药剂储罐 1 台及投加泵 2 台组成, 消毒池内设置隔板以保证消毒剂与水充分混合。

5.7. 污泥池

沉淀池内污泥定期排入污泥池内,投加石灰消毒,污泥池全地下钢砼结构。污泥池内设置搅拌机1台。

地埋式钢结构一体化设备尺寸不小于 $12m \times 3m \times 3m$, 钢板厚度不低于 8mm, 使用寿命不低于 15 年。

5.8. 除臭装置

为减少生物处理池曝气时臭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设备除臭装置1套,将接触氧化池内



气体抽吸净化处理后排放。除臭装置布置于地上。

5.9. 控制柜

本系统采用可编程序控制器 (PLC 系统) 控制方式,配合现场仪器仪表,实现处理系统的控制、检测、报警、联锁、等功能,并可根据用户需要,预留通讯端口,实现与厂区控制系统的通讯。

电气部分主要包含控制系统、设备工作所需电力电缆、控制电缆、电缆桥架及埋管等附属设备。

本污水处理系统每天耗电量为 160.875kwh/d,一般实际运行功率为电机功率的 70%,接 每 kwh0.5 元计,则每 m3 污水处理耗电成本:

160.875×0.7×0.5/150=0.38 元

药剂费折合 0.3 元/m3 水。

运行费用合计为 0.68 元/m3 水。

6.0 环境效益分析

经过本处理系统可有效地改变排放水质,大量削减污染物,减少对环境的危害,其主要 污染指标年削减量为(以平均值计,年运行时间以365天计)

BOD: (300-20) ×150×365/(1000×1000) =15.33 吨/年

COD: (500-60) ×150×365/(1000×1000) =24.09 吨/年

氨氮: (50-15) ×150×365/(1000×1000) =1.916 吨/年

环境保护:

污水处理站是环境保护领域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建设的目的是将污水中污染物质降解及 截留在站内。消除污水排放对地表水体及地下水体的污染,改善水体的环境质量。做好污水 处理站自身的环保,使之不产生二次污染,尤为重要。

噪音消除:

污水处理站噪音的生产主要是各式水泵设备产生,在设计中对噪音源及其建筑物均采取 必要的减噪消音措施(如消音器等),把噪音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范围内,对周围不会产 生危害。同时在总体布置时,针对产生噪音的房间周围重点采用绿化吸音措施。

在设备选型时,同类设备选择噪声较低的设备。在签订设备供货技术协议时,向制造厂提出设备噪声限值。



本设计曝气设备选用回转式风机,进气口加装高效消声器噪声控制在 45dB(A)以下。

各类水泵等设备均采用独立基础,减震设计。

在管道布置设计及支吊架选择上注意防振、防冲击,以减少噪声的发生。

平面布置中做到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声源设备及房间集中布置,并尽量远离对噪声敏感的区域。绿化设计中考虑好绿化带布置,充分利用植物的降噪作用,从总体上消减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气味隔离:

污水处理构筑物中,由于没有敞开工作的水面,因此,气味的散发量较小。为进一步降低污水处理设施臭气对周围的影响,特别设置1台除臭装置,将接触氧化池内气体抽吸净化处理后排放。

站内污水及固体废弃物防漏及回收。

站内污水将通过污水管道系统收集,回收至调节池,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格栅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随医疗垃圾一同处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备注:

以上内容中内含:土建、水电运转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费用、人员培训,控制室建设等,免费为采购人提供12个月所需化学试剂正常运转服务。该项目一次性全额包定,中间不追加及增加任何费用。

三、验收标准和方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应货物的行业标准、规范结合本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成交投标文件承诺,由采购人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或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验收。验收过程中若发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格、参数要求的货物和不符合安装要求时供应商须进行无条件更换、重新配送安装,不予积极配合处理者将视为验收不合格。

四、质量保证期及要求

- 1. 质量保证期 24 个月(自全部货物供清安装到位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并定期上门回访;
- 1.1 质量保证期内成交投标货物设备因质量问题,采购人提出更换、修理、退货和服务 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供应商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将从其成交额 15%余款中对应

13

扣除相关费用;

1.2 成交实际供应货物设备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并存在欺诈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九条、五十二条、五十三条、五十四条、五十五条、五十六条执行。

五、工期及交付地点

工期: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计算 30 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并交付使用。

交付地点: 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付款办法

- 1、采购人不向成交提供预付款;
- 2、合同签订后,一体式土建及设备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按成交人开具的发票(完税价) 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 3、总体工程完成,经采购人及相关专业人员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额的55%;
- 4、剩余 15%作为质保金, 待 24 个月质保期满后, 无任何质量问题及违约情况一次性付清;
- 5、成交人须为采购人提供普通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发票,所有款项招标人一律向发票 开具者的基本账户进行支付,不向分公司、专户等其他账户支付。

七、双方责任:

甲方:

- 1. 负责向有关部门报批手续,负责土建施工队的确认和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监督。
- 2. 提供施工现场的水、电供应,以满足施工要求。
- 3. 负责设备的调试安装,操作人员的培训,及时联系当地环保部门进行验收。

乙方:

- 1. 负责计划设计污水处理站施工方案并按设计方案组织施工,对设计及施工质量的验收。
- 2. 按设计图纸,工程进度计划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购所需设备,并为国家认可的合格以上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档案。



- 3. 负责采购设备的调试,工程的工艺联动调试。
- 4. 负责协助甲方完成报请有关环保部门的验收工作,并承担相应的监测费与有关费用。
- 5. 乙方应确保施工安全,如因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问题,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6. 工程竣工后,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进行工程验收。
- 7. 在保修期间,设备运转不正常,造成水质监测不合格,受环保部门处罚责任,由施工方负全责。

八、验收要求及技术服务

验收要求:完成的工程单位对土建、设备等邀请有关技术专家共同验收,水质验收由具有资质的测试部门采样检验,且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颁布的《医院污水达标排放标准》,既为工程合格。该项目验收合格后质保期为两年,按国家规范进行质保,期间工程的成交人须提供该项目设备 12 个月所需化学试剂来满足设备的正常运转。

技术服务:货物配送至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成后,成交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使用人进行现场指导,如在此期间因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影响正常使用者成交人应无条件调换,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九、索赔及赔偿的要求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采购人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产品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算,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索赔、追责的权利。

除谈判文件明确规定外,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签署合同或签署合同后未能 依据合同约定交货和提供服务,采购人在不影响项目继续执行的情况下有权按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采取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人全权承担。

十、售后服务的要求

质保期内,免费为采购人提供技术保障服务,及时提供上门服务并定期进行回访。 售后响应时间:成交人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电话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指导处理。



凡成交人提供的所有材料以及整体工程,均免费保修 12 个月。成交人视自己的情况,提供 更优、更合理的售后服务,但不得低于上述基本要求。

售后服务期内成交人免费负责该货物设备的正常维护及保养(除货物设备自身质量缺陷 除外)

十一、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开标现场供应商须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的所有证件和《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作为资格审查的先决条件,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第三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采购人:	
	(1) 采购人: 平凉市精神卫生中心	
1	(2)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柳湖乡东湖路	
	(3)联系人: 拜小红	
	(4)电 话: 13809338798	
	招标代理机构:	
	(1)单位名称: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2)地 址: 平凉市崆峒区西大街法院巷 75 号	
	(3)联系人:穆娟	
	(4)联系电话: 1899330058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	
	合一的提供含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开户银行许可证等原件;	
3. 具有省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施工证书;		
	4. 具有省级环境工程设计证书,且财务、业绩、信誉良好。	
	5. 须提供公告发布之日起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含有企业名称	
	及法人姓名)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谈判有效期: 30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	
5	1) 投标保证金数额: Y7000.00元(柒仟元整)	
	2) 投标保证金只以电汇方式提交;	

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户名: 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6621 0201 8309 1000 10

开户银行: 甘肃银行平凉西关支行

开户行地址: 崆峒区西大街 144号(西门口人民会堂隔壁)

- 1. 供应商第一次投标报名时必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注册,并携带单位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到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大厅审核并留存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 2.本项目的投标登记号: 20170105-014360-01
- 3. 供应商只能从单位账户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保证金,且账户名称必须与供应 商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时登记的单位名称及报名时使用的单位名称相一致。
- 4. 供应商不得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系统将不予识别,无法出具查 验通知单。
- 5. 供应商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登记号"。保证金交纳后须在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 48 小时前将电汇凭证彩色扫描件发送至 1164576900@qq. com (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供应商未如期递交转汇凭证、交易中心无法查证到账信息和没有按规定标准投标登记号者,将视为无效投标。

《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份数、时间、地点:

(1) 份数:正本1份,副本3份,谈判报价一览表1份,电子版光盘1份,电子U盘1份。

- (2) 递交截止时间: 2017年1月18日9时00分之前(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 (3) 递交地点: 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世纪花园 B1 区东门)第三开标室。

谈判时间及地点:

6

7

时间: 2017年1月1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世纪花园 B1 区东门)第三开标室。

	电子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 供应商在开标现场递交《响应性文件》规定数量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外同时应递	
	交 2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应为投标文件正本的全部内容,须存储为 PDF	
	格式,并刻录成光盘; U 盘须存储为 WORD 版;并装入长 23Cm×宽 16Cm(长宽大小不	
8	超过此基本要求 2cm)的中号信封密封,标记要求见投标文件的密封,未按要求提交	
	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后,代理公司将对投标人电子光盘及纸质内容进行逐一比对,若比对内容	
	不相符者,视为无效投标。	
	9 采购预算价为 35 万元,供应商投标总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投标。	
9		
	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所有供应商将此笔费用计入投标成本	
	(不单独报价),如果供应商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成交人,根据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	
	构协议约定,结合财政部(2015)299号文件要求由成交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	
	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并领取中标通知书,不予缴纳代理服务者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	
	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时限签署采购合同的,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	
	证金)	
注:	2. 成交人须按照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费收取标准足额缴纳交易费,该费	
	用由供应商计入投标成本,不单独报价,确定中标结果后一次性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缴纳。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	
	(http://www.gszfcg.gansu.gov.cn/),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更正(补充)信息。如因	
	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法规

1.1. 本次竞争性谈判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 非招标采购人式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法规。

2. 资金

2.1. 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性资金,资金来源已经落实,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释义

- 3.1. 采购人: 平凉市精神卫生中心。
- 3.2. 供应商: 是指按竞争性谈判公告购买了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谈判的供应商。
- 3.3. 成交供应商: 指依法确定成交资格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3.4. 竞争性谈判文件: 是指包括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 3.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 3.6.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 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 3.7. 偏离:是指谈判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 3.8.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未响应"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谈判。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 3.9.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 4.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2. 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 4.3. 供应商参加谈判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同一包(标段)的谈判。
- 4.4. 供应商购买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并非意味着完全满足了合格供应商的条件,一切均以 谈判小组审核的结果为准。
- 4.5. 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6. 谈判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

7.1. 竞争性谈判文件共分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第三章 谈判须知



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7.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谈判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 8.1. 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谈判响应文件

9. 编制原则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 编制要求

- 10.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
- 10.2.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谈判无效。
- 10.3. 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
- 10.4. 谈判响应文件在加盖供应商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谈判)专用章等代替,否则,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谈判处理。
- 10.5. 谈判响应文件应该用计算机打印,并加注页码,用不可拆卸的胶状方式整册装订牢固, 任何塑料夹条、订书针装订或打孔装订的按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23

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0.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 10.7. 《谈判响应性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谈判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各部分的内容如下:

商务文件

- (1) 谈判承诺书
- (2) 谈判函
- (3) 谈判报价一览表
- (4) 分项价格表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 商务响应说明书

技术文件

(7) 谈判方案说明书

12. 谈判报价

- 1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 12.2. 供应商应按谈判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 分项价格和总价。谈判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 审时不予核减。谈判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 时将其视为无效谈判。
- 12.3.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 其视为无效谈判。
- 12.4. 谈判报价范围及说明:
 - (1)报价: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材料费、安装费、运费、保修费、税费、装卸费、 二次搬运费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 本项目总报价是指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内容"内的数量报价的总合计价。
- (3)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 12.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如果有)。未提供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国家环保总局和财政部联合最新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注:若节能、减排、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
- 12.6. 谈判报价范围及说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 12.7. 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对其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其评标价(即确认成交价)为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享受优惠政策扣除比例为其投标报价按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即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 (1) 不符合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 (2) 成交后所确定的供货内容和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谈判有明确规定的情形除外)变更。
 - (3)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4)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保证。

13. 备选方案

- 13.1.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谈判。
- 1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14.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4.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如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需要提供制造厂商授权书的,则必须提供授权书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谈判。

15. 谈判货物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5.1. 供应商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5.2. 供应商应当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 15.3.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 (2) 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 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 参数值。
- 15.4. 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货物/服务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谈判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人满意。
- 15.5.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在谈判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谈判。
 - (1) 未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谈判响应文件中规格、参数不一致的。

16. 谈判保证金

- 16.1. 谈判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6.2.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谈判的一部分。凡没有按照规定随附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予以拒绝。
- 16.3. 供应商须将交款凭证复印件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内,证明其具有谈判资格。
- 16.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



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谈判有效期

- 17.1. 谈判有效期为 30 天,在此期间谈判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 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谈判有效期从规定的谈判之日起计算。 谈判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谈判。
-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 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 延长的,其谈判在原谈判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供 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谈判响应 文件。

18.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盖章

- 18.1. 供应商应提交一式三份谈判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三份副本),每份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8.2. 供应商须单独密封递交一份"谈判报价一览表",并在信封上标明"谈判报价一览表" 字样。
- 18.3. 电子版文件格式及要求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18.4.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进行逐页签字并盖章。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



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应必须将响应性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投标报价一览表均分开独立包装密封。(注: 所有正、副本整体封装,投标资料共计4 个封包)

每个独立密封包装上分别根据包装内容注明:

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一览表、电子版投标文件外层包装须按以下要求标记: 供应商(盖公章)的全称:

项目名称: 平凉市精神卫生中心医用污水处理系统及安装有关设施施工

招标文件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开启

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标记、提交的响应性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视为无效投标。

20.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 20.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 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拒收。
- 20.2. 谈判响应文件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按无效谈判处理。

21.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21.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 截止时间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 21.2. 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数量不全的,其谈判响应文件拒收并视为无效谈判。
- 21.3. 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格式封装的,其谈判响应文件拒收并视为无效谈判。
- 21.4. 谈判响应性文件电子版光盘与纸质响应性文件内容不符者,其谈判响应性文件拒收并 视为无效谈判。
- 21.5. 未提交或不能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原件和其他原件的, 其谈判响应文件拒收并视为无效谈判。

五、谈判、评审与成交

22. 谈判

28

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Tel: 18993300581\Fax: 09338236690

-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谈判会议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届时参加。有关监督部门视情况到现场监督谈判活动。
- 22.2. 谈判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现场确认。

23. 谈判小组

- 23.1.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 23.2.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4. 评审

- 24.1. 谈判小组按照 "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3.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25. 无效谈判的情形

- 25.1. 《谈判响应性文件》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或提交的《谈判响应性文件》份数不全的;
- 25.2. 谈判总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的。
- 25.3. 应交未交谈判保证金或不能提供有效缴纳凭证的;
- 25.4. 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 25.5. 谈判有效期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5.6. 同一个项目或同一种货物提供了两种及以上备选方案或报价的;
- 25.7. 谈判响应文件出现重大负偏离的;
- 25.8. 《谈判响应性文件》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参数要求或严重偏离的:
- 25.9. 《谈判响应性文件》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的:

29

- 25.10. 《谈判响应性文件》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说明的内容未作出明确说明的;
- 25.11. 《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26. 成交

- 26.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 26.2. 采购人确认成交结果。
- 26.3. 由采购代理机构按要求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六、质疑

27. 供应商质疑

-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7.2. 供应商若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 关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疑,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出。
 - (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3) 关于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成交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27.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 27.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质疑事项;
 -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 27.5.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 27.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



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27.7.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签订合同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果供应商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根据财政部(2015)299 号文件规定,经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达成的书面协议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 7000 元进行计取,供应商按照 约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除招标代理费之外的全部招标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计入投标成本, 在确定相应包段成交人后由其按照实际包段直接向采购代理机构(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支付。

- 28.1. 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招标代理机构。
- 28.2. 不支付以上费用的成交人,采购招标代理机构不发放《成交通知书》。
- 28.3. 成交人未按规定交纳上述费用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9. 成交通知书

- 29.1. 采购代理机构将电话通知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29.2. 未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成交供应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 29.3. 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9.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9.5. 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

- 30.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0.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0.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人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0.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 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31. 分包履行合同

- 31.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 31.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合同标的的追加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 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 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 废标条款

- 3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人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4. 采购任务取消

32

34.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35. 其他

35.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如于网上发布的竞争性谈判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

一、总则

1. 评审

1.1. 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

2. 成交办法

2.1. 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为成交供应商。

二、评审程序

3. 谈判响应文件初审

- 3.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 (2) 符合性检查。谈判小组对每份《谈判响应性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检查,只根据《谈判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 (3)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 (4)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谈判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性文件》。
 - (5) 未对《谈判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谈判程序。

4. 澄清有关问题

- 4.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

35

容。

4.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最后报价

- 5.1. 只有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最后报价环节。
- 5.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 5.3. 若采购人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等远远高于谈判预期,或认为供应商报价与自身所能 提供的服务或货物不能达成实质性的对等,可根据需要增加报价轮次。
- 5.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后一轮报价)不允许高于谈判响应文件报价(或前一轮报价), 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并不再给予报价补救机会。
- 5.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 成交供应商数量

6.1. 成交供应商数量为1名。

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7.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 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7.2. 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8. 编写评审报告

- 8.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 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4)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Tel:18993300581\Fax:09338236690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	GSPL-QX20160156ZB
合同编号:	
采购人:	平凉市精神卫生中心
供应商:	
	年 月 日

一、合同格式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成交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 方的价款。
-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 (4)"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 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 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5)"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2.2. 合同内容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成交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



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 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 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 及加盖单位印章。
-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和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40

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Tel: 18993300581\Fax: 09338236690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 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谈判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谈判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响应时间 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



- 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 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 13.2.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4. 伴随服务

-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 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 (1)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 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 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 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 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 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2)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 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 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



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 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 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 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 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 18.2. 乙方未在谈判响应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 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 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 收手续。
-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政府采购合同

米购	人(全称):		(甲	方)					
供应商(全称):(乙方)									
政府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 采购法》及其他有关				、《中华人民	共和国			
1. 合	同标的及金额 ————————		<u> </u>			<i>> ></i>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8					
			/						
合同金額	顶小写:		-10						
	大写:		H. W.						
2. 履	行合同的时间、地点	及方式:			_				
3. 付	款:		7	o					
4.解	决合同纠纷方式	7							
首先	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贝	则通过以下途	径之一解决	纠纷:				
□拼	是请仲裁 □ Ⅰ	句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5. 组	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	由以下文件构成,如	下述文件之间有值	王何抵触、矛	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	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	过程中乙方作出的	 角承诺以及双	方协商达成的	的变更或补充	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成交通知书								
(4)	合同格式条款								
(5)	谈判文件								

46

(6) 响应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_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Tel:18993300581\Fax:09338236690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Tel:18993300581\Fax:09338236690

一、谈判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谈判文件编号)	的要求,	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
贿赂	8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	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约	记守法、诚信	经营、公平竞争	•	5
2,	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则	构和采购评审	专家进行任何形	式的商业	: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勾提供虚假资	长格文件或采用 虚	假应标方	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
:	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A. 17
4,	我公司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护	是供的货物和	服务的参数都如	实描述,	无任何虚假情况。
5、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	商业欺诈手段	获得政府采购定	单。	
6.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技	非挤其他供应	酒。		
7、	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	命梁换柱、以	、次充好"损害采	:购人的合	法权益。
8,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均和采购评审	7专家或其它供应	商恶意串	通,进行质疑和投诉,
;	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9,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		i督,承担因违规	违约行为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10,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	购公平、公	正和诚信原则的征	亍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	除被没收谈	炎判保证金外,还	E 自愿承担	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7//>				
		供应商名称	X(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	!人(签字)	:
		⊢ + 1	+11	-	н
		日見	期:	年	月日
注	: 对本谈判承诺书的任何	多改将被视为	非实质性响应,	在评审时	将其视为无效谈判。

49

二、谈判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编号)的要求,签字代表(姓
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 谈判承诺书、谈判函、谈判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供应商资格证明
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2、技术文件: 谈判方案说明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谈判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谈判总价为:(人
民币大写)。
2、供应商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
及误解的权力。
4、本谈判有效期为自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个日
历天。在谈判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谈判响应
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谈判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谈判。



三、谈判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谈判文件编号: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_

供应喜友物	· 张业总セ及 (三)	払 た何に入(二)	交货期 (日历天)	质保期		
供应的石桥	供 应 商 名 称	投标保证金(元)	及交货地点	(月)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_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	里人(签字):		
日	期:	_年	_月	_日

注:

- 1、请严格按此"谈判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2、"谈判报价一览表"必须单独提交一式三份,,并装入长 23Cm×宽 16Cm(长宽大小不超过此基本要求 2cm)的中号信封密封内,密封并盖章,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一并递交,密封要求见谈判须知。



四、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谈判文件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制造商	货物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2						1		
3								
4					V	BL		
5				V.				
				1				
	谈判总报	价	(大写) 人民币 <u></u> (小写: Y)。		0	

<u> </u>	供应商名称	尔 (盖公章):				
7/1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u> </u> 目	

注: 1、应按照 "谈判须知"的要求报价。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 要求: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投标人基本情况

附件 3、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履行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的 其他内容

附件 4、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5、投标保证金已按规定缴纳的证明文件

附件 6、须具有公告发布之日起投标人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含有企业名称及法人姓名)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	授权,以我方名
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3	项目名称、谈判
文件编号)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	(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17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7/1/2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u></u> 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主营:	;兼营:		_ \	
姓名: 性别 称)的法定代表人。	: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
		- 1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正面、反面	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盖			
	法定代表人或其	其授权的代理 <i>)</i>	(签字):	
	日期:		E月	∃

附件 2 供应商基本情况

1. 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传真/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2) 成立或注册日期:	
(3) 注册号码:	
(4) 实收资本:	
(5)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月日止)
①固定资产:	
②流动资产:	
③长期负债:	
④流动负债:	
⑤净值: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2. 经营范围:	
3. 近年营业额:	
年度	总额
4. 近年该货物主要销售客户的名称	
	□地址)(销售项目名称)
	□地址)(销售项目名称)



5.	同意力	7供应商制造货	物的制造商名称、	也址			
6.	近年类	类似项目业绩(豆	丁 另附页,并提供有	· 关中标、成交)	通知书或台	同的复印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元)	采购单位联系	系电话	采购单位联系人	
7.	开立基	本帐户银行的	名称和地址:			(提供注册)	也
	人民银	行开户许可证复	更印件)				
8.	其他情	_{情况:} 组织机构	、技术力量、制造	商体系认证情况	<u> </u>		
9.	须提供	共有效的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副本、约	且织机构代码证	、税务登记	己证、(三证合一的提信	共
	含有约	充一社会信用代	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开户银行许可	「证等原件	٥	
	兹声	明上述数据和资	资料是真实、正确的	J,我们同意遵	照贵方要求	党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K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	人(签字):		
			日	期:	_年	月日	



附件 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注:

- 1. 提供上年度(2015年)的财务会计报表(如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 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审计报告的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盖公章)、原件备查。
 - 2.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纳税证明)材料的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盖公章)、原件备查。
- 3. 提供社会保障费用的证明文件(指具有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印章或证册的书面文件)复印件订在 投标文件内(盖公章)、原件备查。

附件 4 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 1. 具有省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施工证书;
- 2. 具有省级环境工程设计证书, 且财务、业绩、信誉良好。
- 注: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复印件订在投标文件内(盖公章)、原件备查。

附件 5 谈判保证金已按规定缴纳的证明文件

注: 提供转汇凭证复印机 (盖公章)。

附件 5、供应商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含有企业名称及法人姓名)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注:证明材料的复印件装订在标书里(盖公章)、原件备查。

附件 6、投标人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含有企业名称及法人姓名)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注:证明材料的复印件装订入标书正副本(盖公章),原件备查。

★注:上述附件 1-6 为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有一项不满足将视为无效投标。



六、商务响应说明书

目名称:	<u>—</u>
判文件编号: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	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格式不限。
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1. 谈判报价所包含的全部仍	共货内容 ;
2. 谈判报价所包含的全部朋	设务内容 ;
3. 交货期;	
4. 启运和交货地点及运输方	5式;
5. 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	
6. 验收依据及验收方式	
供应商名称((盖公音),
VV.Z.143*II*131*	
法定代表人或	文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E]期:年月日



七、谈判方案说明书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谈判方案说明书,内容包括货物和/或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货物配置说明、供货一览表、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至少应包括如下**:

1) 技术说明书

- 1.1 谈判货物的商标、型号、功能、技术规格、详细的供货配置清单;
- 1.2 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并提供支持文件。
- 2) 供货一览表。
- 3) 货物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是否符合国家规范及相关认证等证明文件。
- 4) 货物的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
- 5) 履约措施及承诺。
- 6)质量保证措施、培训方案、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承诺。



附件	1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	称:			
谈判文	件编号:			
序号	☆1 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2 谈判货物实际参数	响应/偏离	支持文件(官网截图、t 测报告、彩页)
1				
2				
3				
4				
5			1/2/2/	
6				
			共应商应逐条如实	天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		
	日其	明:年	月日	



付件 2 供货 - 目名称: 判文件编号: _	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交货地点	备注
				17
				V
	供应商名称(盖公主	章):		
N.			·):	

附件3、优惠、培训、售后服务承诺

(一)、优惠条件承诺书

致:	(采购人全称)				
	经仔细阅读 (项目名称)	第包	《谈判文件》,	对所投货物向贵单位特作如下优	惠
条件	‡承诺:				
	(1)				
	(2) …				
	(3) …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承诺方名称:				
	承诺方印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u>—</u>	

日期: 年 月 日

(二)、培训计划承诺

致:	(采购	人全称)	<u>-</u>				
	经仔细阅读_	(项目名称)	第_	包谈判文件	及相关要求,	对所供应货物	勿向贵单位特作
如-	下使用培训计划	小承诺:					
	(1)						
	(2) …						/2
	(3) •••						
	•••						
					X	Br	
	特此承诺!				-10		
	承诺方授	段权代表签字:					
	职 务:	:					
	承诺方名	谷称:	4				
	承诺方印	〕章:		>			
	地址:						
	邮编:						
	电话:	<i>Y</i>))					
	传真:	>					

日期: 年 月 日

(三)、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备品备件供应情况,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 务人员情况,并填写下表:

传后服务承诺 广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附厂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供应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如配送方案、机具配备、安全保障等) 传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联系电话,资格或培训证明,从事与本次采购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工作经历和工作岗位)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方名称(公章):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月日



(二)、制造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非制造商企业不提供)

	本公司	作为	_单位的	项目的	设备制造	告商,	参加政	府采	购活动。	根据	《政府	f
采贝	肉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	屡暂行办法》 ()	财库[201]	1]181 =	号)的	 规定,	及《	工业和信	息化部	羽、 国	
家约	充计局、	国家发展和	口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		中小	企业划型	型标准	越 定的记	通知》	(工信	ī
部耳	关企业[2	2011]300 号	·)规定的划分	标准,作	出如下	声明: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月日



九、其它证明材料

- (一)、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二)、供应商觉得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Tel:18993300581\Fax:09338236690